

2021 年度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及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案件；负责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负责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中介组织及检验检测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

（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机制；负责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五）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工作；负责市场交易（含网络交易）的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工作；依法取缔无照无证经营行为；负责相关反垄断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制度；依法监督

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活动，配合打击传销违法行为；负责商标、广告、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查处其违法行为；依法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管拍卖行为。

（六）负责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受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建立并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维权体系；组织查处侵权案件；联系指导、协调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工作。

（七）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及对其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仲裁、鉴定工作，开展相关的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质量体系与产品质量的认证行为的监督管理；实施问题产（商）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八）负责计量与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计量器具生产、使用、销售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性标准；负责区域性地方性标准的审批和发布及监督执行；承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受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人员资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调查处理；负责

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目前共有 13 个内设机构、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及 7 个派出机构。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行政审批科、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科、市场（网络交易）秩序规范科、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标准与计量科、特种设备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稽查执法局（挂申诉举报受理中心牌子）。

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产品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和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7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文昌、滨河、东园、柔远、迎水桥、宣和、兴仁 7 个正科级分局。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45694. 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752974.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0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94397. 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2039992. 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20789. 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62638. 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5677357.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73075.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85687. 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681232. 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60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514524. 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0318979. 83
总计	30	62000212. 18	总计	62	62000212.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38485687.83	3644569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620.00	22762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30000.00	9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37658.81	21523365.80	0.00	0.00	0.00	0.00	14293.0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75699.85	1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25699.8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50640.00	350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68000.00	5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50000.00	4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576.00	728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188.92	16651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24.53	2270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566.00	2445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838.72	9648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800.00	59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3075.00	19730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681232. 35	27661846. 97	24019385. 38	0. 00	0. 00	0. 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620. 00		227620. 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 00	0. 00	30000. 00	0. 00	0. 00	0. 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45000. 00	0. 00	94500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05343. 80	21505343.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141. 00	0. 00	237141.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10129. 15	0. 00	2010129. 15	0. 00	0. 00	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00. 00	0. 00	30000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50640. 00	0. 00	35064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19937. 59	0. 00	419937. 59	0. 00	0. 00	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27162. 69	0. 00	3727162. 69	0. 00	0. 00	0. 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94397. 50	0. 00	94397. 5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576. 00	72857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188. 92	1665188. 9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24. 53	227024. 5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838. 72	964838.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800. 00	5978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677357. 45		15677357. 45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3075. 00	197307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4569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992845.08	28992845.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4397.50	94397.5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20789.45	2620789.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2638.72	1562638.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3075.00	197307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4569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243745.75	49243745.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255743.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57692.66	2457692.6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51701438.41	合计	64	56811105.20	51701438.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620.00		22762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0.00	3000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45000.00	0.00	94500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23365.80	21523365.8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141.00	0.00	23714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50000.00	0.00	125000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00.00	0.00	30000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50640.00	0.00	35064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19937.59	0.00	419937.5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27162.69	0.00	3727162.6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94397.50	0.00	94397.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576.00	72857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188.92	1665188.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24.53	227024.5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566.00	244566.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838.72	964838.7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800.00	59780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3075.00	197307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1450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6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11794.00	30201	办公费	54425.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81745.00	30202	印刷费	224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82426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8238.00	30204	手续费	27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0224.00	30205	水费	19252.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5188.92	30206	电费	66813.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024.53	30207	邮电费	1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4838.72	30208	取暖费	104956.9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78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15.80	30211	差旅费	49957.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197307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0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987.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739.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2857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914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1504.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9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463.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286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2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63687.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462246.97	公用经费合计					2199600.00
合 计		2766184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00.00	0.00	260000.00	0.00	260000.00	10000.00	386446.92	0.00	385366.92	0.00	385366.92	1080.0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8485687.83 元，支出总计 51681232.35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386981.28 元，增加 3.7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拨入 1350000 元用于食品检测中心购置仪器设备。

与 2020 年相比，支出增加 9696012.39 元，增加 23.09%。主要是本年度实施“互联网+市场监管”项目及为食品检测中心购置了检测用仪器设备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8485687.8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45694.97 元，占 94.7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039992.86 元，占 5.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681232.3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61846.97 元，占 53.53%；项目支出 24019385.38 元，占 46.47%；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445694.97 元，支出总计 49243745.75 元。

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32073.98 元，减少 1.44%，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增加 362519.81 元，主要为本年新增拨入食品检测中心购置设备款 3500000.00 元所致。招商引资减少 20000.00 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1435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6666.97 元，主要是 2020 年清算了以前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补助和缴纳了以前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经费。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 183378.18 元，主要为根据要求增加新招录人员 8 人及调整工资等计算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致使其增加。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20425.00 元，主要为 2020 年根据要求清算计提民族团结奖、未休假补贴、政府效能奖对应公积金。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88383.99 元，增长 18.50%。其中：新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620.00 元用于支付购置迎水桥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尾款。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专项减少 5361251.22 元，主要为药品事务、化妆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等专项减少 1110062.41 元。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较上年增加 3014162.69 元，主要用于购置食品检测中心检测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43745.7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88383.99 元，增长 18.50%，增长的原因是新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620.00 元用于支付购置迎水桥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尾款。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较上年增加 3014162.69 元，主要用于购置食品检测中心检测设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43745.7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992845.08 元，占 58.88%；科学技术（类）支出 94397.50 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0789.45 元，占 5.32%；卫生健康（类）支出 1562638.72 元，占 3.17%；商业服务业（类）等

支出 14000000.00 元，占 28.4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73075.00 元，占 4.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934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9243745.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227620.00 元用于购置迎水桥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是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资金 15677357.45 元，用于解决食品检测中心办公楼的维修改造及仪器设备购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27,62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笔资金为追加资金，原因为根据政府 1+4+N 模式及全域旅游城市建设需要，我单位新增购置迎水桥分局业务技术用房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899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992845.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人员 8 人，二是因为年内在职人员工资上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2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10129.1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转 260000.00 元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因下达时间太迟结转至本年度，主要用于弥补市级专项经费不足，本年度主要用于实施“互联网+市监管”项目、“双随机”抽查、“多证合一”业务、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稽查打假及案件查处、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放

心肉菜”超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等方面。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执法办案、市场整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2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506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根据财税〔2017〕20 号文件精神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后，为依法履行计量检定职责产生的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的 150640.00 元为 110 批次生产生活用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19937.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实施“互联网+市监管”项目、创建阳光药店、推进药品应急处置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及开展药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等。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727162.69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拨入专项经费，用于食品检测中心购置检测设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餐饮量化分级评定、餐饮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4,397.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为以前年度结转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74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2857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增加及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导致离退休经费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8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65188.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27024.5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该笔资金为追加资金,用于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67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64,838.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97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97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87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7307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661846.97元,其中: 人员经费25462246.97元,公用经费2199600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4314507.97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98992.03元，减少1.61%，主要原因为年内退休人员较多，导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56015.92元，降低1.04%。

2.商品和服务支出219960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8000元，减少1.2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持续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所致；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178.38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7739.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95561.00元，减少7.69%，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22818元。

4.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其他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86446.92元，完成预算的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缓解各类专项检查增加导致车辆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140850.27元，增长57.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41425.27元，增加57.97%；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减少575元，增长34.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缓解的原因，各类专项检查增加导致各执法车辆出车次数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肺炎疫情接待较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85366.92元，占99.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80.00元，占0.6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85366.92元，完成预算的96.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5366.92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监管执法、稽查打假等。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80.00元，完成预算的11%。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080元，主要用于区市检查督查工作就餐。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个，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7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9600元，比2020年度增加1178.38元，增加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防控导致公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19939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88995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330944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22067.71平方米，共有车辆1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主要为食品监管补助经费。共涉及资金485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47%。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涉及项目资金，我单位能够按照项目计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指标文件精神执行，做到了合法、合规使

用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财务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好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贡献率不甚明显。下一步工作中要切实跟踪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逐项落实，按责任分工到人，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实在的效益。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贡献率不甚明显。下一步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局对各业务科室及基层业务的考核和绩效考评工作，充分发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绩效评价结果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公开，增加透明度，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更加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评价有关公开资料

附件 1: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545 万元	执行数：	545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8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85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目标 1：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培训 1 次，监管人员能力业务培训 1 次，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目标 2：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2 场次，提高全社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目标 3：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辖区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做到全覆盖无遗漏监管 目标 4：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销售单位风险分级、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监管 目标 5：开展食品安全“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目标 6：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7：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目标 8：采购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目标 1 完成情况：组织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50 余人参加培训；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 5 次，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组织 253 家企业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APP 集中抽考；组织 3566 家餐饮服务单位 8760 人次通过“宁夏阳光餐饮”APP 进行学习、考核。 目标 2 完成情况：组织开展“3.15”、食品安全周等集中宣传活动 8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12 种计 8 万余份，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食品科普知识 125 篇。 目标 3 完成情况：开展了“餐饮安全你我同查”、节日市场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等各类食品安全整治 21 项，检查各类食品经营主体 19321 家次。 目标 4 完成情况：开展食品销售分级分类评定单位 8713 家，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 304 家（49 家企业因新办、停产等原因未确定风险等级评定），餐饮单位量化分级 5021 家。 目标 5 完成情况：开展食品经营单位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网络餐饮、学校食堂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主体 256 家。 目标 6 完成情况：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622 批次，评价性抽检批次 410 批次，风险检测抽检批次 169 批次，省抽任务 906 批次，市县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1000 批次，完成快速检测 7560 批次。 目标 7 完成情况：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场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28 次。 目标 8 完成情况：购买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辅助仪器和样品前处理设备 28 台（套）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50 分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食品生产 经营单位专项整治监 督检查家次数	≥8000 家次	19321 家次	
			指标 2：餐饮单位量化 分级评定	≥85%	5021 家，100%	
			指标 3：食品生产经营 单位培训班次数	≥1 次	2 次	
			指标 4：开展集中宣传 活动次数	≥2 次	8 次	
			指标 5：食品领域重大 案件查办数	≥ 1 件	2 件	
			指标 6：食品经营风险 分级评定	≥85%	8713，100%	
			指标 7：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分级评定	≥85%	100%	
			指标 8：完成国家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00 批次	622 批次	
			指标 9：完成国家食品 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300 批次	410 批次	
			指标 10：完成国家食品 安全风险检测抽检批 次	≥100 批次	169	
			指标 11：完成总局抽检 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 类	29 大类	29	
			指标 12：完成食品领域 执法抽查（快速检测） 次数	≥5000 次	7560	
			指标 13：完成国家分配 省抽任务	≥600 批次	906	
			指标 14：重大活动食品 安全保障	≥15 次	28	
			指标 15：购买食品安全 检测仪器、辅助仪器和 样品前处理设备	28 台套	28 台套	
			指标 16：监管人员能力 业务培训班次数	≥1 次	5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投诉 举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抽检不合格食 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3：食品抽检应公 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指标 4：重大宣传活动 传播面覆盖率	6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实验室仪器设 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成采购验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已完成采购验收	
			指标 1：食品安全专项 治理工作完成时间	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时按要求完成， 并及时上报。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成本	≤450 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 2020 年度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2: 辖区餐饮业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 3: 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 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水平	安全可持续发展	安全可持续发展		
		指标 2: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食品质量投诉率	不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指标 2: 公众对食品监管整体满意度	≥80%	85%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是, 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 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 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打“**”的栏不需要评分。

附件 2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0〕728 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2022〕48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0〕728 号）下达我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485 万元，用于中卫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国家总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品生产企业抽查、食品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监管案件查办、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等方面支出。

（二）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文件要求，明确了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和实施单位、项目内容、项目组织形式、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等，

重点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科普宣传及队伍能力建设、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加大食品领域大案要案查办力度、加强基层监管人员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人民群众满意度达标等工作。全市人民群众、餐饮经营者、生产经营者的安全意识得到明显提高，强化监管对象依法依规的经营理念，促进本市食品药品市场秩序朝着良性方向发展。

（三）预算执行率。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中卫市财政局中央食品专项补助资金 485 万元，中卫市财政局转下达中卫市市场监管局 4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其中食品检测中心采购食品设备支出 350 万元、办公经费支出 0.98 万元、印刷费支出 4.28 万元、电费支出 4.89 万元、邮电费支出 7.08 万元、取暖费支出 8.43 万元、差旅费支出 6.44 万元、维修（护）费支出 3.96 万元、租赁费支出 5.17 万元、劳务费支出 42.13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20.8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5 万元、购样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局长担任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为成员。按照《自治区市

场监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

（〔2022〕48 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组织实施情况。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2022〕48 号）文件要求，各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客观公正地对我单位 2021 年度“食品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填报。

（三）分析评价。根据“食品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

我局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项目预算批复严谨而规范，实行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作他用，按绩效目标任务开展专项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分为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刚刚过去的 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

“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全面完成区、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努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2021年，中卫市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未发生一起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8135人次，检查食品经营主体19321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452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3974处，没收不合格食品1732公斤，取缔无证经营32家，办理普通行政处罚案件97起，罚没款42.79万元，简易行政处罚案件59起，罚款1.03万元。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培训、宣传161场次，培训、宣传3690人次。

一是全面开展抽检监测，为监管提供靶向依据。制定印发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卫市场监发〔2021〕25号）的文件要求和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要求，统筹安排，采取积极措施在全市开展了国抽任务、省抽任务、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和市县局自行制定的抽样任务四大类抽检工作，共计抽检各类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硼砂等）29大类样品4465批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5批次/千人以上，市（县）本级安排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1批次/千人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含国家、自治区级抽检任务）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二是完成食品快速检测任务。**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分别选取规模较大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或超市，对进行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巡回抽检。截至12月6日，共完成快速检测53323

批次，合格 53127 批次，合格率 99.6%。**三是加强协调配合，持续保持食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检查，加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四是全面开展冷冻冷藏肉品及水产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疫情在食品冷链环节传播。**依托宁夏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严格落实“三证”“一码”、“三专”、“四不”工作机制，对各类冷链食品经营户、各类冷库、大型超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企业（小作坊）、集贸市场进行排查，督促涉及使用和销售进口冷链食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单位，尽快完成“宁冷链”系统注册、录入上传。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 13739（户次），其中食品生产者 1922（户次），食品经营者 11315（户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378 个次，第三方冷库 124 户次。在“宁冷链追溯管理系统”录入经营户 193 户，备案冷库 178 家。按照区厅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公示第三方冷库 5 家。**五是扎实推进“文明餐桌”活动。**在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倡导节约用餐行为、营造文明用餐氛围，结合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发送“文明用餐”短信 10 万余条。开展“公筷公勺行动网络调查问卷”1 次，670 余人参与。先后 2 次召开工作推进会、下发 4 期通报对“公筷公勺”工作进行推进落实。在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及单位食堂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节选）宣传海报 2500 份，“光盘行动”“节约用餐”等宣传贴 6000 余份，更换小份菜、半份菜菜单 800 余份，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进一步引导消费者量口订餐、按需点菜，鼓励就餐人员对剩余饭菜打包带走，引导广大消费者形成

“消费而不浪费”的绿色消费观，形成健康用餐、节约用餐、文明用餐的良好风尚。**六是守护食品安全底线，开展各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先后开展了“两节”“五一”等节日期间、网络订餐及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大中型餐饮企业、“年夜饭”供餐单位、旅游景区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及农家乐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共出动执法车辆 169 辆次，执法人员 1543 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5792 家次。对辖区内的外卖第三方平台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责任约谈（共 5 次），通报了督查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问题整改措施要求，督促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审查、公示、配送等法律义务，确保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结合农村假冒伪劣商品整治，针对检察院反馈的“保障农村食品安全”检察建议，逐项全面整改落实。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主体 1750 余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27 份，责令停业整顿 25 家次，张贴黄牌警示 128 家次，立案处罚 137 起，罚没款 47800 元。**七是多措并举夯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指定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中卫总店、中卫开盛店、中卫创业城店）、中卫市四季鲜市场、中卫市美团、饿了么网络第三方平台等 12 家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督促 83 家食品超市通过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承诺内容，签订“承诺书”，LED 滚动播放食品安全承诺等形式，持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八是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督促保健品经营单位设置保健品专区、专柜，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的标识。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夸大、

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137 人次，检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2001 家，检查发现问题 167 个，责令整改 108 家，已完成整改 108 家。**九是认真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采集美团平台和饿了么平台某一时间段内销量最高的实时数据，以网络投票的方式，选取部分餐饮服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并对饿了么和美团第三方平台负责人召开了行政约谈会，要求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做好审查工作，以“你我同查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了 28 名关心食品安全的热心网民代表，对中卫市众一幼儿园、中卫市水一方私房菜馆食堂后厨的环境卫生、4D 管理模式、配餐管理以及现场执法检查过程进行现场观摩，让代表们零距离的切实感受中卫市食品安全监管现状，为构筑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奠定了基础。累计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58 期，出动执法人员 328 人次，检查各类餐饮服务单位 221 家，发现问题主体数 68 家，均已全部整改到位，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活动人数 219 人次。

指标 1：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整治检查家次数

年度指标值：≥8000 家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9321 家次

指标 2：餐饮单位量化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4266 家，≥85%

实际完成指标值：5021 家，100%

指标 3：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培训班次数

年度指标值：≥1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2 次

指标 4：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年度指标值： ≥ 2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8 次

指标 5：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年度指标值： ≥ 1 件

实际完成指标值：2 件

指标 6：食品经营风险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7406，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8713，100%

指标 7：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指标 8：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年度指标值： ≥ 9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201 批次

指标 9：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年度指标值： ≥ 15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28 次

指标 10：购买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

年度指标值：28 台套

实际完成指标值：28 台套

指标 11：监管人员能力业务培训班次数

年度指标值： ≥ 1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5 次

（2）质量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指标 2：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指标 3：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指标 4：重大宣传活动传播面覆盖率

年度指标值：65%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1：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年度指标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验收

实际完成指标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采购验收

指标 1：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时间

年度指标值：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实际完成指标值：按时按要求完成，并及时上报。

（4）成本指标。

指标 1：培训成本

年度指标值：≤450 元/人.天

实际完成指标值：350 元/人.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基层监管队伍监管能力、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公众饮食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均得到逐步提高。能够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科研能力和标准管理水平、食品监管信息化和支撑水平、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逐年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指标均达到年初下达指标数。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对食品生产监管服务满意度和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均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自评，发现我局能够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但也存在的一些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后，不积极完成报账支出手续。

（二）部分监管工作使用的是 2020 年度结转资金支付。

（三）制度不够健全，监督不够有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的监督效果。

下一步，根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号）要求，我局将严格遵守补助资金开支范围，做到以下几点：

（一）强化制度约束，梳理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标准和流程，狠抓制度落实，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预算指标。

（二）严格内控管理，全面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自我约束和监管体系。

（三）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错，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积极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2021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严格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无弄虚作假、挪用、虚报等情况，坚持客观、公平、合理，实行动态管理。

（一）我局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及各项内部制度规定，针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会计核算，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对于专项资金我单位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的审批

程度保证了资金支付手续的完备性，相关原始凭证存档专人保管。

（二）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局对各业务科室及基层业务的考核和绩效考评工作，充分发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绩效评价结果在网上公开，增加透明度，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更加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七、意见和建议

加大绩效评价宣传力度，加强绩效评价培训交流，提高绩效评价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业务能力，让绩效评价做到有才可选，有人可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